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弘岡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雅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敬旻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未具體、明確特定被告須拆除之地上物為何，所提出Google街景圖亦無從特定何地上物，顯未符合前述要件。請具狀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完整之訴之聲明（需足資特定該地上物，如為房屋，請表明門牌號碼，並應提出房屋稅籍資料）。
- 二、陳報欲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之現況彩色照片（請勿提出Google街景圖），及以地籍圖繪製該地上物坐落之大略位置。
-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等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- 四、本件暫以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，被告無權占用之面積約為30平方公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,200元×無權占用面積30平方公尺=306,000元，如將來勘驗測量後，原告請求拆除之土地面積較多，將再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五、陳報被告張敬旻就該地上物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
02 料，以及具狀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。

03 六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應附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09 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張莉秋